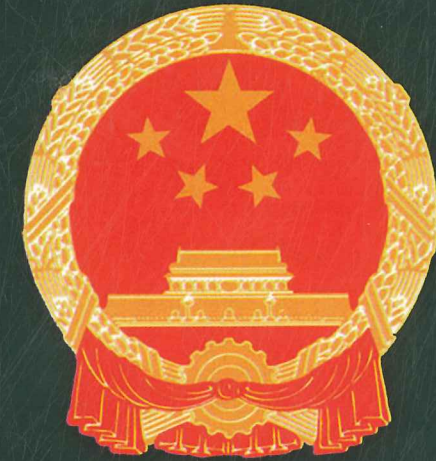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正本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(3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6062025GG16415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4月3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佛山顺北盈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城区伦桂路东侧03-23-05地块项目
建设位置	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城区伦桂路东侧03-23-05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117426.85 m ² 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:60098.62 m ² , 地下建筑面积:57328.23 m ² , 建筑层数:地上25层, 地下3层, 用地面积:49059.36 m ² , 计容面积:58871.2 m ² , 基底面积:13640.30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2、建设工程开工前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,并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